



不动产权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0 D 33200671484 



浙江省编号: BDC330303120209003267514

浙 (2020)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37491 号

权利人	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(永中街道下湾、桥北村)
不动产单元号	330303004020GB00293W00000000(其它详见清单)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文化设施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、公园与绿地
面积	44431.00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9年09月16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持证人: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附 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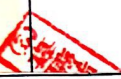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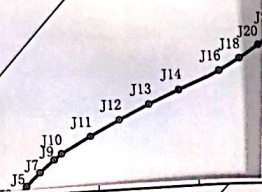
1. 该宗地出让部分面积27022平方米, 土地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, 土地使用权至2059年9月16日结束; 划拨部分宗地面积17409平方米, 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。宗地总面积44431平方米, 共两个不动产单元, 其中330303004020GB00293对应面积13119.00平方米; 330303004020GB00265对应面积13112.00平方米。2. 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9月20日之前开工, 在2023年9月20日之前竣工。3.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, 领取不动产权证后,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首次转让的,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,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, 该项目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由竞得人自持, 不得分割转让; 兼容的商业建筑面积可分割销售。地下空间设置的文化设施和菜市场不可分割转让。

序号	所在层	总层数	规划用途	建筑面积	专有建筑面积	分摊建筑面积
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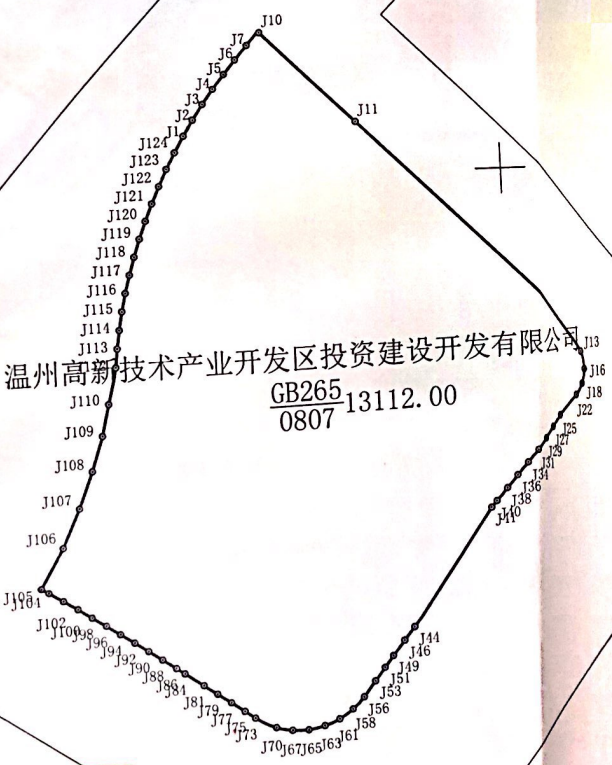
与龙瑶大道相邻，以两点连线为界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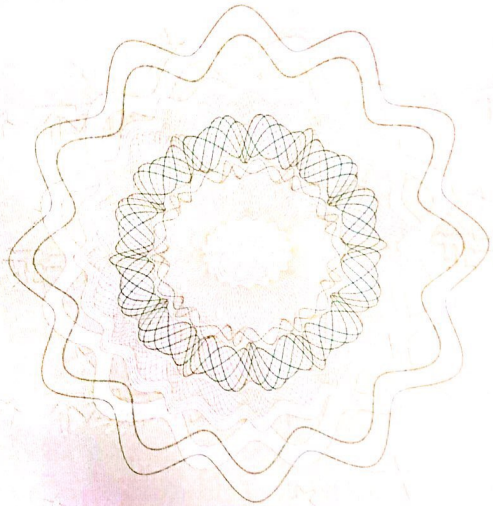
桥河相邻，
连线为界；

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龙祥路
以两点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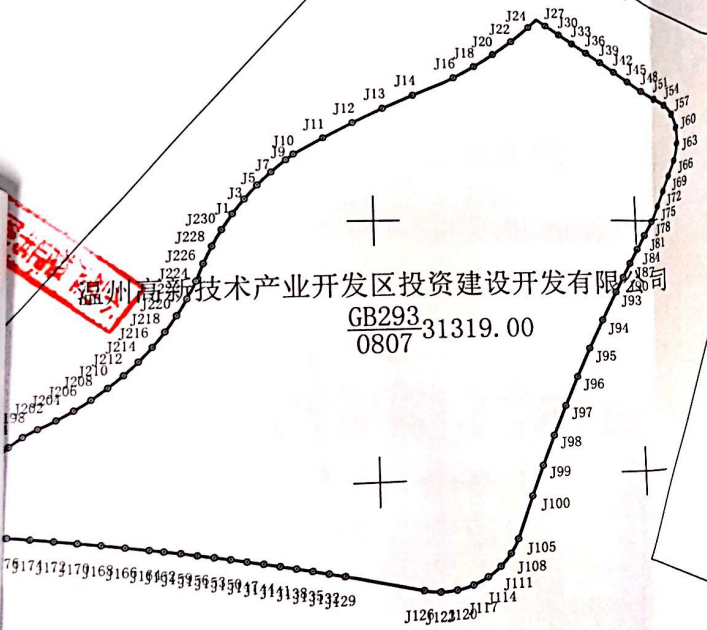
GB265
0807 13112.00



以西点连线为界；



与龙瑶大道相邻，以两点连线为界；



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GB29331319.00
0807

与龙瑶大道相邻，以两点连线为界；

与瓯海大道相邻，以两点连线为界；

1:1900

